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2月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2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8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为12.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公司近期关注到市场传闻，对公司因存在控制权变更等情形做出过度解读及渲染，现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审慎判断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10月10日，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2025)吉01执119号之五），因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两次拍卖均已流拍，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申请以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第二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收财产抵偿债务。股票过户完成后，万方源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万方源失去公司大股东的身份，相应地，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由于万方源失权而自动失效，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公司近期关注到市场传闻，对公司因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做出过度解读及渲染，现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审慎判断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6,573.53万元，净资产为13,949.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17,554.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9.33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164.64%。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6、截至2025年12月8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41.86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最近一个月平均行业滚动市盈率为134.07倍，目前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A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87	00828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9 / 1.135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9,017,757.05 / 2,036.6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5 / 0.24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0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款项将于2025年12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3）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12月8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普冉股份（688766）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2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12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混合A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23	0110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暂停本基金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为2025年12月10日，限制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000.00元；恢复本基金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为2025年12月16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5日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基金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00,000.00元（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2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12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混合A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38	0179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暂停本基金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为2025年12月10日，限制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000.00元；恢复本基金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为2025年12月16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5日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基金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00,000.00元（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第一创业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5年12月9日起新增第一创业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245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61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4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66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615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6700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01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77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78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57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58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67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173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3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615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250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957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801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07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4802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第一创业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第一创业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第一创业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88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6,537,3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3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叶兴波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阮萍女士、冯正浩先生、张长瑞先生、方莉女士列席了会议；财务总监丁一彬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501,237	99.9874	27,101	0.0094	9,000	0.00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9,099,236	99.8113	27,101	0.1416	9,000	0.04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特别决议议案1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伟佳　窦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89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3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11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或所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89,04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0,282,240股减少至409,393,2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0,282,240元减少至409,393,2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二）申报时间：2025年12月9日起45日内（9:00-12:0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联系人：叶兴波、张满

（四）联系电话：0571-87666020

（五）传真号码：0571-87919231

（六）邮政编码：310015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9日起，对我司管理的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的最低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次公告适用产品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国泰海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22467 C类基金份额：022468
2	国泰海通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23889 C类基金份额：023890
3	国泰海通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25308 C类基金份额：025309
4	国泰海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25841 C类基金份额：025842
5	国泰海通科创板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20698 C类基金份额：020699
6	国泰海通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21919 C类基金份额：021920

二、调整方案内容

管理人对上述基金最低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项目	调整后
最低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
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单位：元）	1
最低赎回份额（单位：份）	0.01
最低持有限额（单位：份）	0.01

三、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咨询方式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四、重要提示

1、本业务调整公告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上述业务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htzg.com）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6日，投票时间为自2025年11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4日17:00止。2025年12月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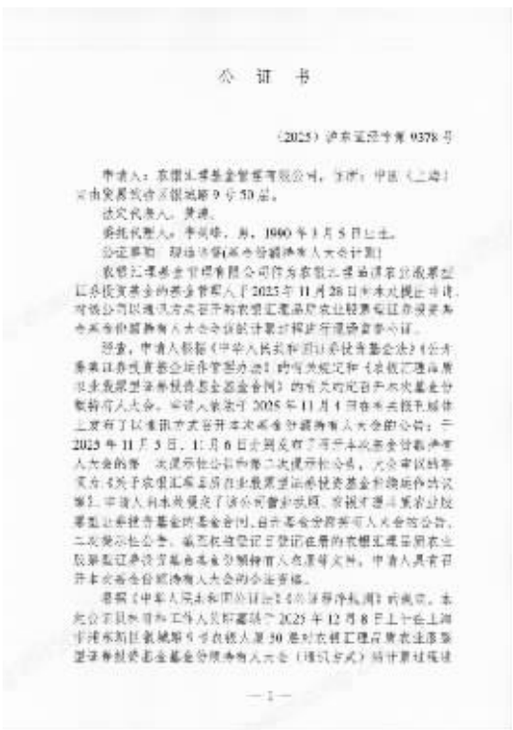

公证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9378号

申请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黄速。

委托代理人：李凤华，男，1960年3月5日生。

公证事项：提请法律证明本公司召开的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8日向本公证处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予以现场监督并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进入截止于2025年11月4日在本公证处接受见证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11月5日，11月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充分审议拟等议案内容关于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申请人利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授权委托等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杨雪和工作人员郑嘉颖于2025年12月8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会议室30楼对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并公证。

基金管理人以现场方式进行计票表决，在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中